

安全课送到学校 警车里配齐器材

宁波江北警方多措并举严防溺水事故

通讯员 杨熙瑾

本报讯 “同学们,如果发现有人落水,一定要立即寻求大人的帮助,千万不要自己下水营救。”近日,宁波市江北区洪塘派出所民警走进洪塘实验学校,为孩子们送上了一堂生动的防溺水安全教育主题课。

民警借助图文并茂的课件,结合真实案例,从溺水原因、防溺水措施、注意事项、如何自救4个方面进行讲解。“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相对薄弱一些,儿童群体在溺水事故中所占比例也较大,因此校园是我们防溺水宣讲的主阵地。我们力争通过小班化宣讲,让每一位学生都能接受到更具体的教育。”民警聂雨卫说。



据了解,近段时间,为切实提高辖区群众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江北警方持续在学校、村庄等人员聚集地开展防溺水急救知识宣传。民警还深入溺水事故多发的水库、池塘等水域进行安全检查,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同时,各派出所对现有的救生器材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维护,并在接警车上配置了救生衣、救生圈、保险绳等水中救援必需的器材。



培训提升衔接效率

为释明金融案件立、审、执各阶段问题,日前,三门县法院叶维景庭长为县农商行工作人员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培训会。

通讯员 叶晨霞

互聘“特约城管员”和“特约普法员” 安吉探索基层司法行政和综合执法共建共融机制

通讯员 朱翔 陈晨

本报讯 近日,安吉县首个乡镇“司法行政+综合行政执法”共建共融互聘仪式在鄣吴镇举行,这标志着该项工作从中心城区向地方乡镇延伸。

此次共建共融互聘工作,是该县综合执法局鄣吴执法所与县司法局鄣吴司法所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适合基层乡镇站所实际工作的一种大胆尝试。双方采取“互聘+融合”的共建举措,即相互聘请“特约城管员”和“特约普法员”,借此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为双方在矛盾化解、规范执法、信息传递、普法宣传、服务群众等方面搭建桥梁。

让精英骨干发挥最大力量,是共建共融最显著的特点。执法所可以借助“特约城管员”的力量开展人民调解,有效化解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司法所也可以借助“特约普法员”的力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更大范围的常态化普法,既有效弥补了各自短板,又最大程度发挥了工作合力,开启基层站所“普法+调解”新模式,打造“综合执法+人民调解”特色品牌。

接下来,两家单位将持续加强普法宣传和基层执法,深入开展“三服务”和“普法八进”等活动,不断深化司法行政与综合执法联络机制建设,全力打造基层乡镇融合共建典范。

行政争议合力化解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中院联合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制定并出台《关于在行政案件中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意见》,通过加强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行政检察的有效衔接,探索构建行政争议三方合力化解的新格局。

该意见从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群众合法权益的保障及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提升等三个层面进行统筹整合,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依法化解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统一,并立足工作实际明确适用案件范围。

集中宣传民法典

通讯员 刘竹柯君

本报讯 为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和认知度,近日,玉环市法院开展了民法典宣传普法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分发资料、讲解民法典内容、现场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呼吁广大群众了解民法典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共同推动民法典的贯彻实施。此次活动共分发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咨询20余人次。

深化“双打”专项行动

通讯员 姚梦莹

本报讯 今年4月以来,天台县法院在依法办理虚假诉讼和“套路贷”案件的基础上,部署开展深化集中打击虚假诉讼、规避执行逃避执行专项行动。

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已向公安机关移送2起涉虚假诉讼案件及2条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线索。此外,为加大威慑力度,该院还将相应的罚款数额进行了上调。截至目前,该院已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行为罚款39万余元。

上门指导“指尖办事”

通讯员 沈薇

本报讯 考虑到部分流动人口工作时间无法离岗办事,为给他们提供便利,连日来,绍兴市越城区公安分局陶堰派出所民警与流动人口专管员一起来到辖区企业,指导流动人口如何使用“枫桥警务——越警管家”等手机应用程序,大大提高了企业办理流动人口事项的效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	1498	797.93196	浙江百事得塑胶有限公司、诸暨市城关铝制品厂、宣军、钱儿	/
2	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34.192017	1570.491247	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贵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金纪星、杨飞霞	金纪星、杨飞霞共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11号883.5平方米房产,其中一层商铺建筑面积153.6平方米,3、4、6层居住建筑面积684.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08.5平方米,为出让商业住宅用地,使用期限至2065年3月6日。
3	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	595.995475	189.92	浙江银河时装有限公司、张建新、魏岚	张建民、竹益敏共有的位于嵊州市长宁路212号房产,建筑面积432.02平方米,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4.00平方米。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道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96586380
永康市道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58910316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道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5]月[28]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主债权文书合同编号	其他	
1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393,176.48	平银义分贷字20141020第006号、20141021第004号、20141022第001号、20141023第001号、20141024第001号、20150526第012号、20151228第002号	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王鸿挺、李笑芳、吕再晓、任孟贞、陈超、金玲丽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2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永康市道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